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
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181278-2 号

致：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保利久联集团、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化集团”）以其持有的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部分股权认购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导致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对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本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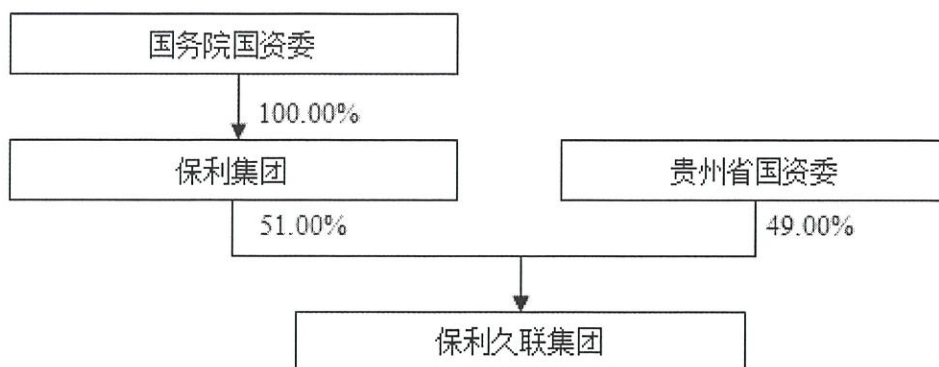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1.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22104063C
法定代表人	安胜杰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9,3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2.保利久联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利久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保利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久联发展的股份外，保利久联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民爆产品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
2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销售民爆产品、国际贸易
3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民爆产品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武装守押等
4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9.31	房地产开发
5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60	民爆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
6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8.00	48.02	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4.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是否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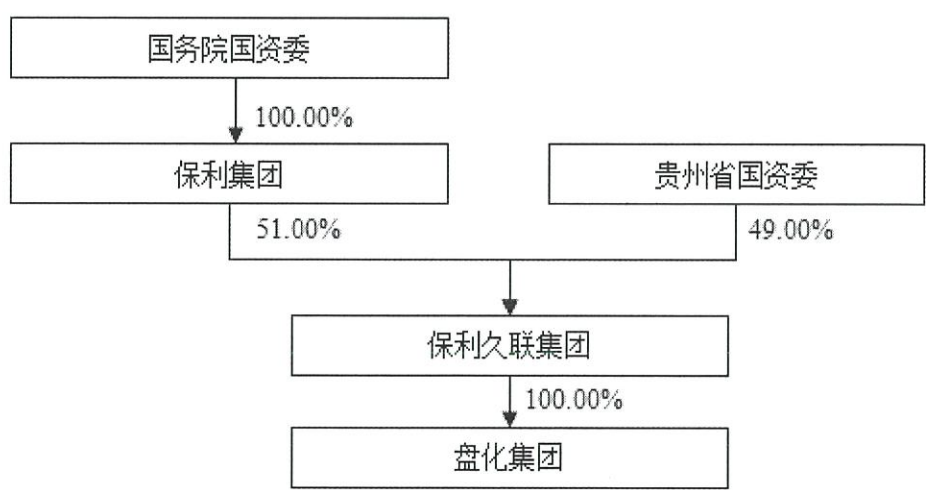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久联发展外，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利久联集团和盘化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盘化集团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利久联集团与盘化集团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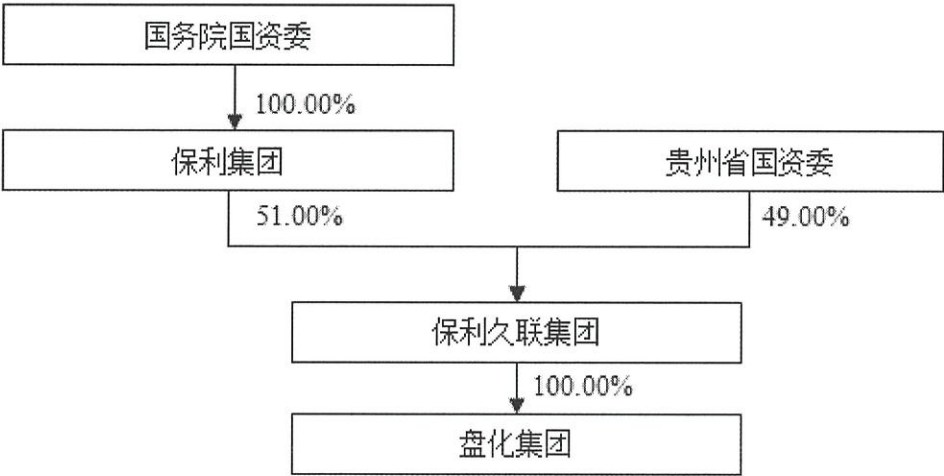
1.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4214411737W
法定代表人	林荣进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托管经营和资本运营

2.盘化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盘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保利久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盘化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35,000.00	72.10	民爆产品生产
2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93.00	爆破服务
3	贵州威振护运有限公司	1,000.00 (实缴)	100.00	武装守押
4	贵州镇东护运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武装守押
5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酒店经营、日用百货销售
6	贵州煤炭工业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18.60	100.00	煤炭、基建等专用设备制造

7	贵州盘化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50.00	100.00	安全等专业知识培训
8	贵州盘化建设有限公司	7,018.00	51.00	工程施工
9	贵州恒信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工程项目投资

4.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一致行动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是否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概述及批准程序

(一) 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股权；拟向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股权；拟向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5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6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7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净值 (母公司 口径)	账面净值 (合并口 径)	评估值	增值率 (母公司 口径)	增值率 (合并口 径)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 100%股权	44,725.99	44,700.19	50,364.10	12.61%	12.67%	50,364.10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3,789.71	13,816.59	15,107.14	9.55%	9.34%	15,107.14
银光民爆 100%股权	30,950.12	37,222.86	47,029.28	51.95%	26.35%	47,029.28
合计	89,465.82	95,739.64	112,500.52	25.75%	17.51%	112,500.52

注：账面净值为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拟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开源爆破 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50,364.10 万元、15,107.14 万元和 47,029.28 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7.0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 160,257,149 股股份。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盘江民爆 100%股权、开源爆破 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2018 年 2 月 13 日，久联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2018 年 5 月 25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评

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备案；

5.2018年5月28日，久联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2018年6月19日，久联发展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批复。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对本次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予以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12,500.52万元，按照拟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7.0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保利久联集团	98,210,400	30.00	145,105,699	29.76
盘化集团	-	-	72,850,840	14.94
保利久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小计	98,210,400	30.00	217,956,539	44.70
产投集团	-	-	14,769,159	3.03
瓮福集团	-	-	5,246,410	1.08
开山爆破	-	-	397,464	0.08
银光集团	-	-	20,097,977	4.12
其他股东	229,157,760	70.00	229,157,760	46.99
总股本	327,368,160	100.00	487,625,309	100.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取得久联发展发行的新股已经久联发展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合计持有久联发展 44.70% 的股份，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已承诺在取得上述股份后 3 年内不转让久联发展向其发行的新股。同时 2018 年 6 月 19 日，久联发展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承办律师：_____

何新宇

2018 年 12 月 5 日